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志雷
電話：(02)77366315
電子信箱：jc1509@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00071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0071835_0_收文附件_1

(110052100039_A09000000E_11000071835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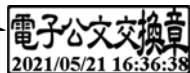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依據大陸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陸法字第1100002148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大陸委員會



線

收文文號：1100005177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承辦人：林美佑

電 話：(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07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海雄（法）字第1100014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簽名式各乙份（如附件），自本（110）年5月18日啟用並生效，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影本）

代理董事長 **許 勝 雄**

本會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大陸委員會



110000214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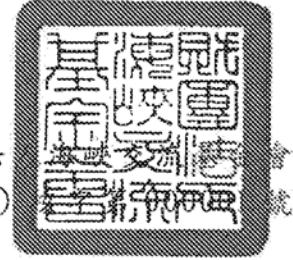
核驗人員：劉慧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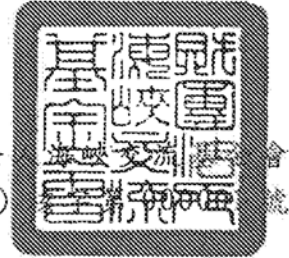
核驗人員：歐陽純慧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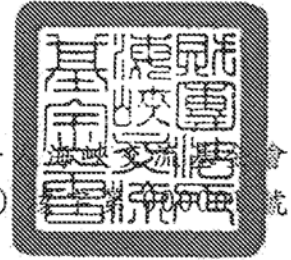
李南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葉建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